

河北来仪（沧州）律师事务所

2018 年河北省沧州市
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
通式立交增设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河北省沧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18) 来仪非诉字第 018 号

致：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河北来仪（沧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旭律师、韩腾腾律师作为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设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项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沧发改审批[2018]294 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增设沿海高速公路歧口互通的意见》（冀交规[2017]70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一、项目概述

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设工程项目范围主线全长 1200m (K16+450 ~ K17+650 主线两侧加宽段共 1147.3m), 匝道全长 2415m (含匝道桥梁长度)。本项目设置跨线桥 1 座: A 匝道跨线桥 $4 \times 30 + (35+50+35) + 3 \times 30$ m 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 小桥 1 座: A 匝道 2×13 m 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通道 2 道, 涵洞 7 道; 改路改渠 5420m, 拆除圬工体积 574m³, 拆除护栏和隔离栅 2409m, 临时施工便道 4500m, 临时用地 60 亩; 设置一处 4 进 7 出的收费站, 建设宿办楼约 1700 平米; 新增占地 213 亩 (包含收费站区 9 亩)。项目总投资 21,632.0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增设沿海高速公路歧口互通的意见》(冀交规[2017]704 号) 同意增设沿海高速公路歧口互通。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项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沧发改审批[2018]294 号) 同意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设工程开展前期工作, 拟建位置位于国道 G337 与国道 G228 交叉处附近。

3、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刘国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900000537115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赋码机关为沧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沧州市交通运输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法律风险

1. 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项目业主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对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收支预测的不确定性也会带来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控制措施

1. 做好项目前期的设计、勘察工作，聘请技术和管理水平高超的施工队伍，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的工期和质量。

2. 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相关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鑫源就本项目出具了编号为沧鑫源审字[2018]第 110 号《2018 年河北省沧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设工程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应的工程在“融资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四、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沧州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沧州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336261001G）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555）。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本所为持有河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043606F，本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本项目真实合法，且项目建设切实可行；（二）本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质；（三）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河北省沧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歧口互通式立交增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北来仪（沧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主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7 月 24 日